**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足球比赛（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3年5-10月【10-15天】

地点：在厦门市体育中心或青训中心举行

二、参赛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11人制：男子、女子。

（二）乙组8人制：男子、女子。

四、参赛规定

**（一）年龄规定**

1.甲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二）运动员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1.具有厦门市中、小学校学籍，经区（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合格，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年龄要求的在校学生。

2.各参赛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含市级训练单位），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年龄要求的在训运动员，可代表输送辖区或市教育局直属校参赛（以学生学籍为准）。

3.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辖区内在校学生。

4.未被市教育局直属校选中参赛的学生，可代表其学校所在辖区参赛。

5.各参赛队均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每个组别各报1个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甲组运动员22名，乙组运动员16名。

**（四）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1.甲、乙组：提供参赛运动员体检证明、参赛期间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在校学籍证明，并提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近期免冠电子版证件照片。

2.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厦门市体育路2号厦门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联系人：吴先生；邮编:361012。

五、竞赛办法

（一）各年龄组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甲组比赛赛制为11人制，使用标准5号足球。乙组比赛赛制为8人制，使用标准4号足球。

（三）甲组全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乙组全场比赛时间为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四）甲组每场比赛赛前60分钟提交18人上场名单，每场比赛允许替换7名队员，比赛进行时可进行三次替补程序(中场换人不计次数计人数)，队员一经被替换出场不得复入上场比赛。乙组每场比赛赛前60分钟提交14人上场名单，每场比赛允许替换6名队员，比赛进行时可进行三次替补程序(中场换人不计次数计人数)，队员一经被替换出场不得复入上场比赛。

（五）青少部比赛采取单循环积分，比赛顺序按抽签决定。

（六）如果在甲组比赛中某队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乙组（比赛中某队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比赛将被终止，判对方3:0获胜。如果实际比分净胜球大于3或进球数大于3时，则以当时的比分为准。如采用弄虚作假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造成上述现象的，组委会将依据《中国足协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运动员在本次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1张红牌或累计2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球队官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罚出技术区域和替补席的，也将自然停止下一场进入技术区域和替补席的资格。

（八）任何球队在比赛中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赛或罢赛，将受到纪律委员会的处罚。退出比赛的球队已经参加或尚未进行的比赛成绩均以0:3记录，与之比赛球队被判罚的红、黄牌及相关纪律处罚依然有效。

（九）比赛服装

1.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着统一比赛服装（运动上衣、运动短裤、足球袜），穿着标准足球鞋和护腿板。场上队长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须与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每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比赛服装号码（号码规格为：上衣后面的高为22-25厘米，短裤左腿前面高为8-10厘米）必须为1-22号，并与报名表所填号码相符，号码不清楚或重号、无号者不得上场比赛。

3.运动员着内紧身衣裤上场比赛时，其颜色必须分别与比赛服的颜色相一致。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甲、乙组录取前六名，报名不足7队按减一办法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计分办法**

按报名情况，确定赛制。若采用循环制：

1.每队胜一场得３分，平一场得１分，负一场得０分。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同组同阶段结束后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同组同阶段结束后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6）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三）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要求按照《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方法：以赛前补充通知为准。

（二）赛前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1小时到赛区场地报到。报到时各队须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

八、诉讼与仲裁

对比赛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事件，根据《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赛风赛纪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有关比赛之其他申诉事件，运动队应以书面形式（主管部门盖章）上报单项比赛仲裁委员会处理。提请诉讼需缴纳500元诉讼保证金（终审后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

九、附则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